

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置要點

96年10月24日北市教體字第09638422100號函頒布

- 一、臺北市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輔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以下簡稱體育班)，配合本局重點運動發展，發掘具有運動潛能之學生，建立優秀運動人才之一貫培訓體系，特訂定本要點。
- 二、各校體育班以專班方式設置，其設立或停辦，應由各校擬定計畫，向本局提出申請，或由本局依實際需要指定學校辦理。本局為審查各校體育班之設立或停辦，得組成評審小組依多元發展、區域平衡、銜接發展、重點特色等原則，辦理相關評審事宜。
- 三、體育班之設置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 具有足夠設班種類之訓練場地設備或替代方案。
 - (二) 聘有專項運動種類之合格體育教師或合格專任運動教練。
 - (三) 能協助學生解決住宿問題。
 - (四) 能籌措體育班發展經費。
- 四、體育班設置計畫應包括下列內容：
 - (一) 計畫緣起。
 - (二) 學校體育委員會組織及工作小組。
 - (三) 發展運動之種類。
 - (四) 發展種類之訓練場地、設備及器材或其替代方案。
 - (五) 學生來源。
 - (六) 招生方式及員額。
 - (七) 師資及教練。
 - (八) 課程規劃，應包括科目、授課時數、學分數及成績考核等項目。
 - (九) 培訓及參賽計畫。
 - (十) 生活及課業輔導，應包括解決學生住宿問題、膳食安排、課業及升學輔導等。
 - (十一) 經費來源。
 - (十二) 適應不良學生輔導計畫。
 - (十三) 獎勵措施。
 - (十四) 未來展望與預期效益。
 - (十五) 其他相關事項。
- 五、體育班之籌設及運動訓練事宜，由各申請學校之體育發展委員會負責。

各校體育發展委員會之組織，應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各相關行政主管及家長會委員代表、體育教師代表及教練擔任委員。

- 六、體育班發展之運動項目，以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全國運動會及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之競賽種類及我國傳統具地方發展特色之種類為優先，各校以不超過四類為原則。
- 七、體育班之設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自一年級開始；國民小學自五年級開始，並得視運動種類發展之需要提前至三年級開始；逐年推進。
- 前項體育班每年級以一班為原則，每班人數以十五至三十人為原則；最高不得超過普通班的編班人數上限，招生人數未達最低標準者，須報本局核准始得設班，連續兩年招生人數未達最低標準者，自第三年起停辦，不再核准設班。
- 八、國民中小學體育班入學方式，應以術科檢測成績為依據，不得實施學科測驗。
- 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之招生方式，依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方案及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 九、國民中小學體育班之課程，除依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實施外，應安排專項術科課程，每週以十節課為原則。
- 前項專項術科課程之安排，得使用彈性學習節數；正式課程仍應依課程綱要七大學習領域學習節數百分比規範授課。
- 設立體育班之國民中小學，得視實際需要，利用課餘時間安排補救教學，並得利用例假日或寒、暑假辦理集訓工作。
- 十、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之課程分為下列二類：
- (一) 一般學科課程：依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職業學校課程綱要規定實施。
- (二) 體育專業課程：包括體育專業學科及專項術科，每週以十二小時為原則，並得自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科目及學分數中調整或得以其他適當時間補足之。
- 體育班課程應由體育發展委員會負責規劃，並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或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 十一、為補足體育專業課程時數之不足，體育班課程編排方式，得考量特殊項目之場地、師資需求，利用晨間、課後或假日實施課外專項課程，其鐘點費依相關規定辦理。
- 十二、體育班師資遴聘方式如下：
- (一) 一般學科：由學校合格教師擔任。
- (二) 體育專業課程：專業學科部分應由合格體育教師擔任，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合格教師兼任；專項術科課程得由合格體育教師或專任運動教練擔任，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教練擔任，其鐘點費或津貼依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三、各校應建立體育班學生一般學科課程、體育專業課程及專項術

科課程之資料檔案，作為追蹤輔導參考。

各校應重視體育班學生之學習生活，提供課業、生活及生涯輔導。

體育班學生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及參加比賽者，國民中小學學生非依學區就讀者，應返回原學區學校或額滿改分發學校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應由學校依規定輔導轉學。

十四、體育班教師員額編制高級中等學校員額以每班二人為原則，國民中小學員額比照普通班辦理。

十五、設立體育班之學校應依實際需要，將體育班經費列入校務發展計畫，自行編列預算支應，並得尋求社會資源，籌募體育班發展經費。

設立體育班之學校，由本局補助固定活動經費並納入學校預算，其額度本局得當視年度預算總額及各校體育班之運作績效酌予調整。

十六、為加強對各校體育班之督導考核，得由本局組成訪視小組赴各校進行評鑑，辦理績效優良者，由本局予以獎勵；績效不佳者，應限期改善，未於期限內改善者，予以減類或停辦。